**附件1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卡积分考核表**

**姓名： 专业： 班级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学习及获奖情况** | **小计分数** | **加分项名称** |
| **科研创新活动** | 发明及自主创新设计：取得专利，由学生提供专利证书加4分；具有显著创新性，由学生提交创新作品（设计、创意、论文、报告、模型、规划、软件等）加2分。（各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认定）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：较好完成承担任务加2分。（由学生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及教师评价意见）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并结题：省级以上课题主持人加3分，省级以上课题参加人、校级课题主持人加2分；校级课题参加人加1分。（由团委、科技处提供证明材料）参与并完成学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：成功结题加2分。（由学生提供项目结题证明） |  |  |
| **学科竞赛** |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，一等奖（金奖）加4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加3.5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加3分，优胜奖加1分。获省市级学科竞赛奖励，一等奖（金奖）加3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加2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加1.5分，优胜奖加0.5分。获校级学科竞赛奖励，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  |  |
| **发表论文与作品** | 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加4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3分。一般期刊发表论文或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作品，第一作者加3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2分。在市级刊物上发表作品，第一作者加2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1分。由学生提供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。 |  |  |
| **课外文体活动** | 获国家级奖励：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.5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优胜奖加1分。获省市级奖励：一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优胜奖加0.5分。获校级奖励：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参与校运动队训练：表现优异加0.5分每队。（由体育学院提供名单,此项最多计2分）社团骨干成员：表现优异加0.5分。（由团委提供名单）其他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  |  |
| **社会践与服务** | 获国家级表彰：个人获奖加3分，集体获奖加2分。获省级表彰：个人获奖加2分，集体获奖加1分。获校级表彰：个人获奖加1分，集体获奖加0.5分。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：成效明显加0.5分。（由学生提交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此项最多计2分）其他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  |  |
| **课外阅读与讲座** | 课外阅读：撰写不少于800字的读书报告加0.5分每篇。(由学生提供已认证读书报告，此项最多计2分)听学术报告与讲座：凭讲座记录卡和撰写不少于800字与报告相关的评论材料加0.5分每次。（由学生提供已认证讲座记录卡和相关评论材料，此项最多计3分） |  |  |
| **各类考证** |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: 六级425分以上加2分，四级425分以上加1分。计算机等级考试：取得二级证书加1分，取得一级证书加0.5分。其余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（参考附件2职业技能项）：每个证书0.5分。（由学生提供相关材料，此项最多计2分） |  |  |
| **其他加分** | 学工办指定其他加分项 |  |  |
| **素质拓展总分** | 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1、受到其他通报批评者每次扣0.5分；**

**2、 素质拓展总分达到4分及以上才有资格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；**

**3、以上所有项目的认定时间范围必须是在2016年9月1日—2017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。**

**4、 所有支撑材料均由学生本人提供，讲座卡和读书笔记卡由班支委按照学院规定认定后由本人自行保留。**